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2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 18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8-003）、《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8-040）。

根据本公司的业务经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1）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9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2）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51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一、本次调整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一）本次调整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管理目的

为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9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本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4、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5、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本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本次调整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管理目的

为提高本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51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4、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5、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本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本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对本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本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本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本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于本公司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宜，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本次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进行调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兼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同意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进行调整。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调整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兼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 120,000 万元（含）调整为 90,000 万元（含）。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公司拟调整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兼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保荐机构对本公司拟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